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北簡字第11827號

原　　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蕭智中

被　　告　三燁工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張韡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此同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法規定當事人得合意定管轄法院，乃因法定管轄規定於實際上常造成當事人諸多不便，故為尊重當事人之程序選擇權，兼顧當事人實行訴訟之便利，於無礙公益上特別考量所作管轄（如專屬管轄之規定）規定下，特容許當事人得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立法意旨既係為便利當事人實行訴訟而設，則兩造於起訴前合意指定之管轄法院，必須限於一定之法院，始能謂係便利當事人約定實行訴訟，如當事人一造以定型化契約廣泛將不特定多數第一審法院定為合意管轄之法院，用與他造當事人簽訂契約，即與合意管轄立法意旨有悖；當事人合意定數管轄法院時，雖非法所不許，然亦應限於特定之一個或數個法院，如合意泛指當事人一造得向不特定多數法院起訴或並未排除此等可能性，自為

法所不許。而此係同法第28條第1項規定法院應為之程序審查事項，尚非同條第2項所規定經當事人以情形顯失公平為由聲請移轉管轄情形，附此說明。又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此亦為同法第1條第1項、第2條第2項所明文。

二、經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借款事件，乃依其起訴狀上所附授信約定書第26條之約定，主張兩造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然觀該條款約定為：「...所負之各宗債務，合意以『地方法院』『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則就其前後文義而言，除本院外之其他全國之地方法院既未經劃除，或均得為其任選作為管轄法院，該約款尚不能排除包括本院在內之我國境內之臺灣地方法院均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前說明，不能認已有合意限於一定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明示意思；且此情係預先擬定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原告可以簡單、輕易排除之文義不明確狀態，其捨此不為，自當無由將因此導致約款文字不精確之不利益，轉由無磋商餘地且遭起訴被告來承擔，是該合意管轄約款未達締約時明確、特定、無爭議狀態，因與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範之意旨有悖，應屬無效。又查本件起訴時，被告三燁工業有限公司設立址登記在「新北市蘆洲區」、被告張韡燁戶籍址在「臺北市北投區」，此有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及該約定條款在卷可參，本院均無管轄權，並考量被告於發生契約紛爭進行訴訟時，亦以在被告設立登記地、往常營業或生活日常作息活動慣常之住所地管轄法院應訴，最稱便利；而原告為我國知名銀行，全國均有設置分行或辦事處等分支機構，債務履行地亦因而遍布全國，原告職員或委外訴訟人力充足，其派員應訴，相對於被告可認為更為容易，整體考量本件勞力、時間及費用等程序利益，排除前開審認為無效之合意管轄約定適用後，本院認為回歸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第1條第1項等之規定，並斟酌本件為營

業人專用授信貸款，自以被告三燁工業有限公司主事務所之營業地最為相關，而依職權將本件移轉至該管轄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最為妥適。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

書記官　蘇冠璇